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公安查核 教學環境及遊樂設施安全檢核表

園名：

查核單位：教育處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類別	項次	檢視時應注意要點	園所自評		教育處檢核		查核意見
			合格	不合格	合格	不合格	
教學環境	1	活動室之場地設置地點適當，通風採光良好。					
	2	活動室內各種幼兒操作器具經過安全處理。					
	3	各個學習區內的矮櫃、地板、地毯保持清潔。					
	4	各個學習區的盛裝物、操作物、附屬工具皆安全妥當。					
	5	教育部補助之公共安全設備、重要器材以及危險物品能妥善放置或專設擺置櫃。					
遊樂設施安全	6	檢具遊樂設施合格保證書。					
	7	遊樂設施與安全檢查表設施項目相符。					
	8	每個月定期依「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」自我檢核一次遊樂設施之安全性、維護保養遊樂設施並記錄。					
	9	明顯公告兒童遊樂設施使用須知，並註明使用年齡、人數、身高及載重量限制及鄰近醫療院所聯絡方式。					
	10	遊樂設施四周有足夠的緩衝(安全)空間。					緩衝範圍必須於設施四周 180cm 以上；搖擺設施必須大於 300cm 以上。
	11	遊戲器材表面，幼兒所使用之手握及足踏部份，採用不滑油漆或塑膠漆，以防滑倒。					
	12	幼兒遊戲區鋪設安全地墊且無障礙物。					
	13	視線觀察方便無視線死角。					
	14	指派管理人員負責管理遊樂設施。					
	15	管理人員有參加相關研習或訓練。					

園長簽章：

查核人簽章：

註：公安法令宣教【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】

一、第四章幼兒權益保障第 29 條：幼兒園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、確實執行，並定期檢討改進。(1. 環境、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。2. 安全管理。3. 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。4. 各項安全演練措施。5.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。)及第 30 條：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，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，確保其安全。

二、第七章 罰則 第 53 條 詳條文